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8〕201号）要求，为进一步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结合我市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国家、省和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扩大公众监督，增强公开实效，努力实现住房保障、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信息透明化，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和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内容外，住房保障、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信息要尽可能对外公开，以公开提升重点领域信息透明度和效率，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三、公开内容及具体措施

(一) 对于主动公开信息，主要通过统一的政府公开信息网站平台的形式进行公开。需要获得我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在鹤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站: <http://www.heshan.gov.cn/zwgk/>)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住房保障信息公开”进行查阅。

(二) 各类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产生后，将在规定时间内公开。

(三) 结合我市城乡建设工作实际，目前我局主动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中涉及保障房领域的信息：

1. 住房保障法规政策：涉及住房保障领域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通知要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按相关文件公开的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2. 工程建设信息（棚户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完成情况信息由我局于每季度进行公开。

3. 保障性住房分配和退出信息：对我区保障性住房的审核结果和退出信息、配租结果进行公开公示。

4. 网上申请：有关保障性住房的办事指南。

5. 住房保障信息动态：保障性住房的最新信息动态、新闻通讯。

(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不公开。

四、组织保障

(一) 强化责任落实。把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行分管领导负总责，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府公开信息的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工作，由法规和信息管理股负责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落实和开展，全面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二) 加大管理力度。根据我局的工作需要，建立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坚持“谁提供、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严格的审查，经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公开。信息管理员要树立信息发布安全认识，不得将用户名和口令透露给他人，信息发布人员发生变化时，要即时申请更改口令。

(三) 严格考核问责。局办公室年终对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凡因用户名和口令管理不当造成信息篡改和误报、对信息公开不及时、内容不真实的，予以通报。

